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智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武誠

被 告 儀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武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8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武誠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儀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

事 實

一、洪武誠係儀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儀弘公司，設高雄市○鎮區○○○路○○○號）負責人，明知怡禾實業有限公司（簡稱：怡禾公司）為該公司網站所登「Y-TECH止漏管夾（管束）介紹」圖文（如附件A所示）之著作財產權人。其中，有關傳統止漏工法之照片2張（如附件A之附圖A1及A2照片所示），為攝影著作；如附表所示之「使用範圍廣，強酸、強鹼及高低溫皆可使用，廣泛用於水、氣體、蒸氣、粉末、油品、化學品等管線。直管、彎管皆可使用！」、「主要特色：・只需使用扳手安裝・不需動火・無須額外添加藥劑・耐受壓力高・施工方便、迅速」、「您還在土法煉鋼嗎？」文字（即附件A之A3至A5），為語文著作。未經怡禾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詎洪武誠仍基於以重製、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於民國108年間某日，在儀弘公司內利用電腦網路設備上網，以google網站搜尋連結怡禾公司網站，瀏覽怡禾公司如附件A所示網頁，再擅自將前揭怡禾公司具攝影著作財產權之「附圖A1及A2照片」，及具語文著作財產權之「A3至A5文字」，重製為「附圖B1、B2照片」及「B3至B5文

字」，暨用繪圖軟體自行組成儀弘公司之止漏管夾產品型錄（如附件B所示），再上傳到儀弘公司之官方網站網頁，供不特定多數人瀏覽點選觀看，以銷售儀弘公司所進口販售的止漏管夾。而以此重製及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方式，侵害怡禾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因孫呈宇於109年4月14日13時20分上網瀏覽，始悉上情。

二、案經怡禾公司訴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證據能力：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明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檢察官、被告兼儀弘公司法定代理人洪武誠，就證人孫義泰、孫呈宇於偵訊時未具結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智易卷303頁）。審理時又未提及偵訊時有何不法取供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非證明力顯然過低，本院認為適當作為證據，自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證人孫義泰、孫呈宇於檢察官偵查時所為陳述，業於供前具結，有證人結文附卷可稽，又無不可信之情形。檢察官、被告並稱同意有證據能力（智易卷303頁），則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告訴效力所及之範圍（告訴客觀不可分）：

(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僅對犯罪事實之一部告訴或撤回者，其效力是否及於其他犯罪事實之全部，此為告訴之客觀不可分問題。告訴效力之判斷，因法律無明文規定，自應衡酌訴訟客體係以犯罪事實之個數為計算標準，暨告訴乃論之罪本容

許被害人決定訴追與否，作為判斷之基準。犯罪事實全部為告訴乃論之罪，且被害人相同時，倘其行為係一個，並為一罪時，如接續犯、繼續犯，其告訴或撤回之效力及於全部（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172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告訴人提告時，僅主張被告洪武誠、儀弘公司侵害其對附圖A1、A2攝影著作之著作權，而未主張「A3至A5文字（如附表）」之語文著作亦在告訴範圍內（智易卷302頁告訴代理人筆錄）。惟查本件被告洪武誠非法重製、公開傳輸及公開展示上開攝影著作（照片）及語文著作（文字），係基於將上開著作用於行銷儀弘公司特定商品，卻不願支付合於市場行情價格之相同目的，而同時以數動作所為。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犯意，於密切接近時間及空間實施之同種類行為，且侵害同一著作權人之著作財產權法益，各動作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而應論以一罪。是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洪武誠侵害系爭攝影著作及語文著作之犯罪事實，係一行為且僅犯一罪，揆諸上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件告訴人對被告洪武誠、儀弘公司提起告訴之效力，應及於附表所示文字之語文著作部分，不得割裂認定之。

貳、訊據被告洪武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其為儀弘公司負責人，及使用google網站搜尋到本件圖片，下載重製後，組成儀弘公司之止漏管夾產品型錄（如附件B所示），再上傳至儀弘公司官方網站網頁，供不特定瀏覽點選觀看。惟否認有侵害著作權之犯行，辯稱：一開始我不知A3至A5文字是誰寫的，孫呈宇也無法證明附圖A1、A2照片是其所拍攝。縱使是孫呈宇所拍攝，也因孫呈宇未經皇家酒店許可就進入工地拍照，所拍照片無著作權。況且，孫呈宇未在怡禾公司投保勞健保，應非怡禾公司員工，怡和公司並非著作財產權人等語。

參、經查：

一、怡禾公司網站內如附件A所示網頁中，附圖A1及A2所示傳統止漏工法之照片（原始檔名IMG3461、IMG3462）2張，係孫

01 呈宇於於106年11月30日在義大皇家酒店，以iPhone 6s手機
02 拍攝再以電腦製作後，交由怡禾公司使用；A3至A5文字（如
03 附件）亦係孫呈宇所寫等情，業經孫呈宇證述（詳後述），
04 並有本件圖片原始檔案詳細資料列印資料、圖片電子檔光碟
05 、怡禾公司網頁之列印資料可佐，堪信為真實。

06 二、被告洪武誠為儀弘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官方網站內存有如附
07 件B所示網頁，供不特定人自行點選觀看，用以銷售該公司
08 進口販售之止漏管夾。暨孫呈宇於109年4月14日瀏覽儀弘公
09 司網站時，發現該網頁中之「附圖B1、B2照片」與「附圖A1
10 、A2照片」相同，而且「B3至B5文字」與「A3至A5文字」相
11 符。為此，即於109年4月24日委請公證人張瑞芬以事務所之
12 網路瀏覽確定後列印及公證等情，業經被告洪武誠自承（智
13 易卷32、302頁），及孫呈宇證述在卷。並有經濟部商工登
14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橋頭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左營聯合事
15 務所109年橋院民公瑞字第00106號公證書、如附件B所示儀
16 弘公司網頁之列印資料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17 三、附圖B1、B2照片係被告洪武誠使用搜尋引擎google網站下載
18 後使用，B3至B5所示文字亦非被告洪武誠及儀弘公司所創作
19 。被告洪武誠、儀弘公司，均非上開照片及文字之著作財產
20 權人等情，亦經洪武誠自承在卷（審智易卷43頁，智易卷32
21 、302、311頁），此事實亦堪信為真。衡諸「附圖B1、B2照
22 片」與「附圖A1、A2照片」完全相同，而「B3至B5文字」與
23 「A3至A5文字」之內容、排序、斷句、標點符號亦相符（只
24 差1字，詳附表）；且均係用以行銷止漏管夾等情，則被告
25 洪武誠應係瀏覽如附件A所示怡禾公司網站網頁，再擅自將
26 「附圖A1、A2照片」及「A3至A5文字」，重製為「附圖B1、
27 B2照片」及「B3至B5文字」後，使用於儀弘公司之網站網頁
28 。暨足認被告洪武誠於於瀏覽重製過程，定知前揭照片與文
29 字為怡禾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30 肆、次查：

31 一、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語文著作，可分為語言著作與

01 文字著作，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
02 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又著作須具有原創性，亦即有原始性
03 及創作性。所謂原始性，係指為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
04 ，而非抄襲他人者；所謂創作性，則指作品須符合一定之創
05 作高度，惟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依社會通念，該著作
06 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並足以表現著作人
07 之個性即可。

08 二、本件怡禾公司官方網站上所登如附表所示語文（詳附件A之
09 A3至A5），文字內容係針對該公司之產品「Y-Tech止漏管夾
10 （管束）」提供消費者詳細介紹及相關說明，讓消費者更加
11 瞭解產品之特色及使用範圍，而得為選購時之參考，已展現
12 出獨特之創意與個性，並非僅係單純機械式之描述而已，且
13 足資與其他創作者撰寫之說明文字區別，自具有原創性，符
14 合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之其他語文著作。

15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文字內容係對產品事實客觀的陳述，非屬著
16 作權法保護範圍，不能因為兩個產品一樣就說是抄襲等語，
17 並當庭提出被告儀弘公司之型錄（智易卷317至336頁）為佐
18 。惟查著作權法所保護者為思想之表達，並非思想本身，相
19 同產品之介紹說明，於描述時可能存有不同的表達方式，如
20 以不同的文字表達，而展現作者一定之創作高度，自仍受著
21 作權法之保護。A3至A5文字（如附表）為具原創性之語文著
22 作權，不因市面上有無相同產品（止漏管夾）而受影響。況
23 且被告提出之型錄，內容均以英文寫作，如欲翻譯成中文，
24 實有無數種不同的描述方式，實難想像會與「A3至A5文字」
25 之內容相同。故被告以前詞否認「A3至A5文字」為具原創性
26 之著作，難認可採。

27 伍、又查：

28 一、按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
29 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
30 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
31 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

01 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02 二、證人孫呈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略以：2017年11月30日我去
03 義大皇家酒店交貨，進去飯店工務所。當時告證3照片（他
04 字卷37頁，即附圖A1、A2照片）中的管線，就在義大皇家酒
05 店的工務室外面。我是用我個人的iPhone 6S手機拍攝的，
06 拍照後有存到google雲端相簿，我的手機裡仍留有當天送貨
07 單的畫面。但我拍攝的原始照片沒有紅色叉叉，附圖A1、A2
08 照片上的紅色叉叉，是拍照後我用自己電腦內的「小畫家」
09 後製加上，之後放在公司官網，讓客戶知道這是舊的不要的
10 工法。因為我要讓怡禾公司的客戶知道用傳統止漏工法有多
11 麼不方便，用我們的止漏管夾可以幫他們省掉時間及力氣。
12 這兩張照片是同一管線，只是角度不同。左邊這張照片（附
13 圖A1），用意是讓客戶看到傳統工法需要用類似扳手的物品
14 去把鐵絲轉緊，照片左邊纏繞很密的部分要一直轉緊，這很
15 費力氣。另一張照片（附圖A2）則顯示在轉緊前，須用鐵絲
16 去繞管好幾圈，相當費力，所以這兩張照片都有我拍攝的用
17 意。我拍攝這2張照片，並未模仿或抄襲他人的照片。而且
18 ，他字卷第21頁之「主要特色，只需要扳手安裝，不需動火
19 ，無需額外添加藥劑，耐受壓力高，施工方便迅速」之文字
20 （即附表編號2），也是我先寫的等語（詳本院110年5月7日
21 筆錄）。而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孫呈宇手機google雲端相
22 簿內確有怡禾公司106年11月30日（客戶：義大皇家酒店股
23 份有限公司，品名：連接管夾）之送貨單、附圖A1及A2的原
24 始照片，且其電腦內亦留有這2張照片原圖之檔名等紀錄，
25 有勘驗筆錄（智易卷83、84頁）及勘驗時當庭翻拍之照片（
26 智易卷101至109頁）可佐。堪信附圖A1及A2之原始照片，係
27 孫呈宇為怡宇公司送貨到義大酒店時，為行銷怡宇公司商品
28 而拍攝，再後製加上紅色叉叉，暨書立附表編號1至3等文字
29 後，一併登存於怡宇公司官網，用以推銷怡宇公司販售之止
30 漏管夾。

31 三、證人孫呈宇於本院審理時另證稱略以：我拍攝後並未特別與

01 怡禾公司約定是誰的，但我是怡禾公司員工，這2張照片的
02 著作權是怡禾公司的。怡禾公司負責人孫義泰是我的阿伯，
03 106年11月30日當時，我雖投保國保及在區公所繳健保，而
04 不是在怡禾公司投保勞健保。但當時我是怡禾公司的業務聯
05 絡人，公司多以給現金方式支付我薪水，但有幾次是轉帳。
06 我的名片與網站上面的聯絡資料都很清楚。我的手機及電腦
07 主要供工作使用，有時會有些個人用途。我在怡禾公司擔任
08 業務行銷網路的職員，拍攝兩張照片時，我已經在怡禾公司
09 任職，我的名片上的網站，跟我提出的網址是相同等語（同
10 上開審理筆錄）。所稱其為怡禾公司員工，有其提出之名片
11 （智易卷97頁），及告訴代理人提出之「孫呈宇於105年間
12 ，委託彩一特殊印刷有限公司，印製怡禾公司（孫呈宇）名
13 片的往來電子郵件」、「怡禾公司於106年間，與台塑企業
14 總管理處往來信函（所載聯絡人為孫呈宇）」（智易卷163
15 至171頁）可佐。兼衡孫呈宇實際為怡禾公司送貨到義大，
16 且拍攝之系爭照片及書立之附表文字，確為行銷怡宇公司商
17 品，並登存於怡宇公司官網供不特定人觀看等情（如前述）
18 ，應認孫呈宇確受雇於怡禾公司，並因其職務而完成上開攝
19 影及語文著作。稽諸前揭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怡禾公司為
20 附圖A1及A2照片所示攝影著作，及A3至A5文字（如附表）所
21 示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22 陸、又查：

23 一、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前段所稱「重製」，係指以印刷
24 、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
25 、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而利用現代電腦科技以「原版掃
26 描錄入」方式複製，當屬上揭所稱「其他方法」的適例。法
27 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時，允宜審酌一切相關情狀
28 ，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要件，即學理上所稱接觸及實質
29 相似，予以審慎調查。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的相似，
30 亦兼指質的相似；而所謂量的相似，係指抄襲的部分所占比
31 例程度；所謂質的相似，在於是否為重要成分，若是，即屬

01 實質的近似；在判斷語文著作是否具有抄襲情形時，允宜依
02 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按社會客觀標準分別考
03 量（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2093號判決意旨）。著作之合理
04 使用，雖然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但判斷其是否相當於
05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
06 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
07 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
08 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
09 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
10 之影響」，觀諸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依
11 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上揭第3款所稱「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
12 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係指所利用部分在新著作中及被利
13 用著作中，兩相衡量，就整體觀察其質量各所占比例（最高
14 法院106年台上字2093號判決意旨）。

15 二、酌以怡禾公司之「附圖A1、A2照片」及「A3至A5文字」著作
16 ，與被告重製後之「附圖B1、B2照片」及「B3至B5文字」相
17 符。且均張貼於公司網頁，先以「照片」及「您還在土法煉
18 鋼嗎？」（A5、B5文字）示意「舊工法施工不便」，兼以文
19 字說明止漏管夾的優點。為此，怡禾公司、儀弘公司使用照
20 片及文字之方式與目的相同，暨以「使用範圍廣，強酸、強
21 鹼及高低溫皆可使用，廣泛用於水、氣體、蒸氣、粉末、油
22 品、化學品等管線。直管、彎管皆可使用！」（A3、B3文字
23 ）、「主要特色：•只需使用扳手安裝•不需動火•無須額
24 外添加藥劑•耐受壓力高•施工方便、迅速」（A4、B4文字
25 ），為文字說明的重點。綜合觀察，怡禾公司與儀弘公司之
26 文字、照片實質相似，被告所為亦非合理使用，已侵害怡禾
27 公司就前揭照片及文字之著作財產權。

28 柒、綜上所述，被告儀弘公司負責人洪武誠明知並以事實欄所示
29 方式，侵害怡禾公司「附圖A1、A2所示攝影著作」及「A3至
30 A5文字所示語文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31 科。

捌、論罪及科刑：

一、核被告洪武誠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被告儀弘公司係犯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罪。被告洪武誠將圖片上傳至儀弘公司網站，此低度行為為非法重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著作權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方法侵害他人著作權罪。A3至A5文字（如附表）所示語文著作，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

二、審酌被告洪武誠否認犯行，及本案犯罪目的、手段、侵害之客體及所生損害。兼衡其教育、工作、經濟、家庭（涉隱私，詳卷）、素行（除本案外無任何前科，詳前案紀錄表）。暨兩造因金額差距過大，致迄今未能和解（告訴人先後請求賠償1000萬元、500萬元，調解時被告僅願給付5000元、1萬元）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洪武誠、儀弘公司，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及諭知被告洪武誠所處有期徒刑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本院審理時，被告洪武誠稱已將前揭圖片下架。孫呈宇當庭以其電腦查詢後，亦稱儀弘公司確於提告後將照片下架（智易卷89頁）。為此，無宣告沒收重製之照片文字的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起訴，檢察官王啟明、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洪 碩 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卓 榮 杰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91條至第93條、第95條至第96條之1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附表：

	文	字	備	註
1	使用範圍廣，強酸、強鹼及高低溫皆可使用，廣泛用於水、氣體、蒸氣、粉末、油品、化學品等管線。直管、彎管皆可使用！		(1)、附件A之A3（怡禾公司）。 (2)、附件B之B3（儀弘公司）。 (3)、A3與B3相符。	
2	主要特色： • 只需使用板手安裝 • 不需動火 • 無須額外添加藥劑 • 耐受壓力高		(1)、附件A之A4（怡禾公司）。 (2)、附件B之B4（儀弘公司）。 (3)、B4與A4只差一「要」字，即 ①、A4：「只需使用板手安裝」 ②、B4：「只需要使用板手安裝」	
3	您還在土法煉鋼嗎？		(1)、附件A之A5（怡禾公司）。 (2)、附件B之B5（儀弘公司）。 (3)、A5與B5相符。	
說明：比對附件A之「A3至A5」文字，與附件B之「B3至B5」文字，僅差1字，其餘內容、排序、斷句、標點符號相符。				